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奖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才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泰政发〔2018〕166 号）、《泰州市推进企业职称工作改革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18〕366 号）精神，拟于 11 月对 2020 年市区企业新取得高级职称人员实施奖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在泰州市区企业（金融、烟草、电力、通讯、盐业等行业除外）工作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20 年以来经泰州市职称办推荐或组织评审（含考试）首次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2019 年已经申报高级职称，但 2019 年部署奖励工作时上级职称部门尚未发文、发证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本年度奖励申请发放范畴。

二、申请材料

(一)《泰州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

(二)《泰州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

(三)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四)本人银行卡原件、复印件。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准确填写《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所在企业审核。

(二)企业将本单位符合奖励条件人员材料汇总，填写《汇总表》(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报单位所在区人社部门、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后身份证及银行卡原件退回)。

(三)各区人社部门、市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对申请人及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的核实。将本地区、本部门符合奖励条件人员材料汇总(汇总表须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称处)(泰州市洪泽湖路66号1201、1202室，联系电话：86606581、86606582，邮箱：Tz86886139@163.com)审核。

(四)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励金拨付给个人。

四、时间安排

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于2020年11月20日前按本通知要求将奖励申报资料报相应的区人社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初审。

泰州市人社局集中受理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一) 2020 年已经申报高级职称，但上级职称部门截止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尚未发文、发证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 2021 年度奖励申请发放范畴。

(二)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泰州市推进企业职称工作改革实施办法》规定，市直人员奖励金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各区人员奖励金由市、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各承担 50%。

(三) 申请人因各种原因所取得的高级职称被职称部门撤销的，所申请发放的奖励金须全部退回。

(四) 《申请表》、《汇总表》样表可从泰州职称网“资料下载”专栏下载。表格及证件、证书、批文等的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

- 附件： 1、泰州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申请表
2、泰州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泰州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 二寸 证件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发放奖励金数额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职称名称				市级批准文号		
是否是本人首次取得高级职称		是 () 否 (), 请在对应项打“√”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完全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或错误, 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州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

汇总单位（章）: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新取得职称层级	申请奖励金数额	联系方式	备 注

备注： 1. 本汇总表由市直有关部门、区人社部门、企业填报。
2. “新取得职称层级”指正高级或副高级。